

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享有并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任职与资格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发起人或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章 监事职权

第七条 监事的权责：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二) 依照章程规定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三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四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五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；

(六) 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八条 履职内容

(一) 监事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

(二) 监事检查基金会项目资料

(三) 监事检查理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的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监事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提交理事会备案后执行。